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景宜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0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\_113002081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20810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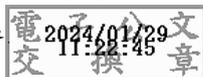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旨揭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9



1130000405